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00 环罚决字〔2026〕3 号

信阳勤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2MA47M35N9T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产业集聚区金工大道 6 号

法定代表人：李涛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15 分，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由省厅五办交办信阳勤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环境违法问题线索核查时，发现你公司在生产制作金属件喷涂工艺时，未在密闭空间或污染防治设备内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无组织排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5 年 11 月 26 日，信阳勤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李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证明该公司的主体资格、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信息；2、2025 年 11 月 26 日，由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韩伟、陈柏林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3 页、现场检查(勘察)示意图 1 份共 1 页，2025

年 11 月 26 日《调查询问笔录》1 份共 5 页,从事产生含挥发生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的照片 1 份共 3 页和现场执法记录仪视频,证明该公司从事产生含挥发生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过程中,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违法行为事实;3.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2 份共 2 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的资格等证据为。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2 月 2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500 环责改字〔2025〕64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进入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作业。。

2025 年 12 月 12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该公司喷涂工艺已进入密闭空间和设备中作业。

2025 年 12 月 23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500 环罚告字〔2025〕62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案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

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
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
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
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
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
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
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
内容：未按要求密闭/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涉及行业，内容：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
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生产
和服务活动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
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
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
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
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
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20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2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1,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8,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2, 1, 1, 1, 1, 1, 1, 1], 处罚金额(X): 28550, 代入公式: $2855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2^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28550 元。

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视为放弃。

经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信阳市财政支付中心 (开户名称: 信阳市财政支付中心; 银行账号: 012011100002512; 代办银行: 中原银行信阳申城支行)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 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督察整改科处索取罚款收据, 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 (备查联) 报送我局督察整改科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4日